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25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盧怡薰

被告 陳諭

蘇宜慶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05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諭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陳諭如以新臺幣203,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陳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諭於民國113年5月5日19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外側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駛至光遠路327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適有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謝佳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及被告蘇宜慶駕駛之車牌號

01 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丙車）分別靜止停放在光遠路
02 327號前方之紅線及黃線標線處，甲車先自後與乙車後車尾
03 發生碰撞，致乙車前車頭再向前推撞至丙車後車尾（下稱系
04 爭事故），造成乙車車體受損。又乙車遭毀損情形已達保險
05 契約約定得全損賠償之程度，原告因而依約賠付謝佳妤新臺
06 幣（下同）223,550元。復經扣除原告出售乙車報廢車體得
07 款20,500元後，原告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謝佳妤向被告求
08 償203,05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09 條、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3,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三、被告部分：

14 (一)被告蘇宜慶則以：不爭執事故時有將丙車靜止停放在禁止停
15 車處所之違規情事。惟系爭事故係陳諭駕駛之甲車明顯偏移
16 行駛後始致碰撞，蘇宜慶違規停車行為與系爭事故間並無因
17 果關係，對於乙車之損壞自無庸負責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18 告之訴駁回。

19 (二)被告陳諭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被告應否就系爭事故負擔賠償之責：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26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27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8 項、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9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0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停車
31 時，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

01 之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02 文。再按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線禁止
03 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
04 應以標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示之；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
05 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
06 駛之狀態，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道
0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所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
08 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9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10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1 2.查，原告主張陳諭駕駛甲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系爭事
12 故等情，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系爭事故
13 資料卷宗所示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45至69、87至93頁）。
14 且參以陳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16 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是依前引規定，陳諭自應就其過失致乙車損害負賠償責
18 任。

19 3.再系爭事故時，謝佳好有將乙車靜止停放在劃設有代表禁止
20 臨時停車處所之紅線處，蘇宜慶亦將丙車靜止停放在乙車前
21 方、劃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黃線處所等事實，為原告及蘇宜
22 慶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36、156頁）。且系爭事故發生時間
23 為19時42分許，核屬黃線處禁止停車之時段。又蘇宜慶於事
24 故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陳稱：我於事故地熄火停車，人坐在
25 車上大約10分鐘後，乙車就從後面撞上來了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59頁），則依前開道路交通規定可徵，蘇宜慶於事故時有
27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無訛。然乙、丙車
28 停放情狀固有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之虞，惟並非謂有行政違
29 章，即應就車禍事故負賠償之責，仍應視此損害結果之發生
30 與違反規則本身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斷。觀諸系爭事故
31 現場圖及現場照片，乙、丙車係前、後相連在光遠路西往東

01 方向之路面邊線以外、分別緊鄰紅及黃線處所而為停放，
02 且在乙車停放處（光遠路327號）之後方，即接近光遠路與
03 中山路交岔路口處之路面邊線與紅線間，尚設有用以引導車
04 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於上行駛、跨越、停放
05 車輛之槽化線（見本院卷第49、89頁）。而參之系爭事故發
06 生經過，經本院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檔案，結果略為：
07 「1. 播放時間：00:01:21甲車沿光遠路外側快車道西往東方
08 向直行而來。2. 播放時間：00:01:22甲車通過路口後，行向
09 明顯右偏。3. 播放時間：00:01:23甲車右前車頭碰撞乙車左
10 後車尾。4. 播放時間：00:01:23-00:01:29乙車於碰撞後向
11 前推擠前方丙車。甲車翻覆。」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
12 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6、171至175頁）。
13 依勘驗結果可見，陳諭駕駛甲車行經光遠路與中山路之交岔
14 路口時已逐漸右偏行駛，駛過路口後其右前車頭已經駛離合
15 法車道範圍至路面邊線以外，其後仍繼續右偏行駛至光遠路
16 327號斜前方劃設槽化線區域範圍，隨後甲車前車頭即碰撞
17 至乙車右後車尾而肇致系爭事故。基此，乙、丙車於事故時
18 停放之處所實未占用至光遠路合法車道範圍，亦未因違規停
19 放車輛致使道路之路幅減少，是縱謝佳妤及蘇宜慶有違規停
20 車之行政違規，該行為應不至影響其他車輛通行之順暢及安
21 全，難認與系爭事故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至系爭事故究其所
22 以，乃係因陳諭駕駛甲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進而駛離合法車
23 道範圍、駛進禁止車輛行駛之標線區域，終致系爭事故。又
24 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以佐證蘇宜慶、謝佳妤就系爭事故有何
25 過失且與乙車損壞間具因果關係等情。是以，原告固無庸因
26 謝佳妤違規停放乙車行為同負與有過失之責，惟亦不得要求
27 蘇宜慶應與陳諭連帶負擔賠償之責。

28 (二)原告得請求陳諭賠償之數額：

29 原告復主張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嚴重，已不能回復原狀，原
30 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計算全損金額理賠謝佳妤223,550元，於
31 扣除報廢殘體所得後為203,050元等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01 相符之車輛異動登記書、維修估價單、報廢車買賣契約書、
02 車損照片、保單條款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29，119至127
03 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04 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陳諭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亦經本
05 院認定如前。原告自得請求陳諭賠償203,050元。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陳諭給付203,050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9日（見本院
09 卷第1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林勁丞